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5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江世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,5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4,796元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9,5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並線上簽署信用卡契約，約定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該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未依照各期繳款日遵期繳納，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利息及相關手續費，被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796元，及113年9月19日前之遲延利息、手續費等14,770元，共計209,566元。爰依兩造信用卡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2 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
04 條款、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、消費明細帳單等為證，而被告
0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6 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
08 定，視同自認。綜上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9 消費借貸及兩造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0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2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3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14 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蔡承芳